

## 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(ADLs)提供所需的照顧
編號	10614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負責起居照顧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具備判斷力,能夠根據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日常生活活動的評估和所需照顧,運用相應的技巧照顧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,以協助長者維持基本生活狀況。
級別	3
學分	9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照顧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(ADLs)的相關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瞭解日常生活活動(ADLs)的範圍,例如: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刷牙洗臉</li><li>洗澡</li><li>穿脫衣物</li><li>進食</li><li>床和椅子間之位置轉移</li><li>自主控制大小便</li><li>步行及移動</li><li>上落樓梯等</li></ul></li><li>瞭解照顧長者日常生活活動的工作步驟及注意事項</li><li>瞭解長者的健康狀況、活動能力及日常生活活動能力</li></ul></li><li>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(ADLs)提供所需的照顧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根據專業同工對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評估結果的建議,並按照照顧項目的工作步驟及其注意事項,為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,例如: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洗澡前預備好衣物、毛巾、清潔劑及輔助用品</li><li>協助長者安全地步行入浴室以及進入浴缸洗澡</li><li>為長者更衣時,向長者提供口頭指導或操作性協助</li><li>採用安全措施,使用浴室椅、防滑墊及扶手</li><li>正確扶持長者步行往洗手間如廁</li><li>正確使用合適的輔助器材,例如:拐杖、助行架或輪椅等協助長者步行或移動等</li></ul></li><li>在長者能力所及的情況下,鼓勵及協助長者自行進行日常生活活動,發揮長者的能力,同時避免依賴</li><li>與長者建立關係及保持溝通,主動瞭解其需要及意願</li><li>提供照顧後,詢問長者的意見,例如:轉移到床後的姿勢是否舒適</li><li>將提供照顧的日期、時間及過程作書面紀錄,以便跟進</li><li>如發現長者的能力有明顯轉變的情況,須向專業同工報告</li></ul></li><li>展示專業能力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協助長者進行日常生活活動過程中,能夠以長者安全為最優先考慮</li><li>能夠與長者保持良好溝通,瞭解其意願和感受,維持長者自主</li><li>盡量讓長者自行執行各項步驟的原則,不要事事代勞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按長者日常生活活動(ADLs)的需要,以及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,執行相應程序,為長者提供合適的日常生活活動的照顧。</li></ul>
備註	